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概述

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6月5日,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齐鲁交通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80,852,987股股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57,686,141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138,539,12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

自前述战略合作相关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齐鲁交通及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战略合作,开展了多次双向交流、业务合作方案沟通、尽职调查等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齐鲁交通发来的通知,获悉齐鲁交通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正在进行联合重组事宜,本次联合重组拟以山东高速集团吸收合并齐鲁交通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集团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集团。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注册资本

459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 70%、20%、10%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齐鲁交通被山东高速集团吸收合并后, 公司与齐鲁交通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将由山东高速集团承继。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省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 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